

附件二：

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（产品） 推荐表填表说明

一、“单位名称”一栏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；若是两个单位联合申报，应将主要单位填写在前，中间用顿号分隔。

二、“地址”一栏应填写企业详细地址，不超过40个汉字。格式为：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号。

三、“负责人”为企业负责人。“联系人”为负责产品申报工作的人员。并填入各自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四、“单位类型”应与工商登记相符，如国有、集体、独资、股份制、合资、外资等类型。

五、“企业基本情况”主要内容是介绍主要业务领域、历史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。

六、“产品主要情况”部分的文字描述应真实、准确，应与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等结论一致。

七、“产品名称”中要填写国家、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型号，无相应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、确切，不要使用“系列”、“高效”、“新型”等修饰词。

八、“规格范围”中填写产品规格的主要范围，或填写本产品系列中的几种代表性规格及相应工作负荷参数。

九、“产品推荐理由”为多选项；“产品技术来源”为单选项。

十、“产品主要应用领域”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，如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应填写为“燃煤电站、工业炉窑”。

十一、“产品原理和功能”中应详细填写产品的工作原理、结构和主要技术特点与功能，不填写技术参数。

十二、“产品主要技术性能”中应尽可能详细地填写产品技术参数。参数中包括工作参数、效率指标、可靠性指标、环保指标等。

十三、“产品技术水平”应填写产品鉴定意见的结论，为多选项，并做简要说明。如获国家及省部级奖项可在此栏目中填写。

十四、“产品成熟度”栏中，可在相应的选项栏中划勾。

十五、“推荐单位意见”一栏应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大型央企以及各直管协会填写并盖章。

十六、推荐产品的纸质申报材料（2份）一起邮寄至以下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南楼2413室，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收，邮编：100044。